

盐城市韧性安全城市规划（2025—2035年）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牵头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成员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韧性安全城市规划（2025—2035年）项目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牵头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5-0061）盐城市韧性安全城市规划（2025—2035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城市韧性安全城市规划（2025—2035年）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专项规划：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符合深度要求的完整成果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韧性安全指南：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符合深度要求的完整成果；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总结、汇报和经验介绍等相关事情，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要求。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4.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4968000.00元），其中专项规划部分报价人民币（大写）圆整（¥2488000元）；韧性安全指南报价248000万元/个，总价人民币（大写）圆整（¥2480000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乙方除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外，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6.1 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与条件

8.1 付款条件：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496.8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分为专项规划（248.8 万元）和韧性安全指南两部分（韧性安全指南单价 24.8 万



元/个，最终根据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甲方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比例为 62.24%，甲方应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比例为 37.76%。

该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为 5 次支付，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牵头方）和乙方（成员方）需开具等额发票。

第一次：合同预付款比例为总合同额的 30%，其中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62.24%，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37.76%。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方）账户；

第二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期限合格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确定韧性安全指南目录清单并完成所有韧性安全指南大纲（根据确定的数量核算韧性安全指南的项目总价）。支付总合同额的 35%，其中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62.24%，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37.76%。完成专家评审、韧性指南目录清单及指南大纲通过甲方审定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次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方）账户；

第三次：专项规划通过市规委会会议审议、韧性安全指南完成中期成果，支付总合同额的 15%，其中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62.24%，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37.7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方）账户；

第四次：韧性安全指南通过专家评定，支付总合同额的 10%，其中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62.24%，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37.7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四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方）账户；

第五次：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其中应向乙方（牵头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62.24%，向乙方（成员方）支付此次付款的比例为 37.7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方）账户；

以上款项均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8.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8.3 韧性安全指南招标的量为暂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目录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韧性安全指南最终结算以服务数量按实结算（即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总数不超过 10 个）。

九、项目验收

9.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市规委会会议审议。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



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牵头方）执叁份、乙方（成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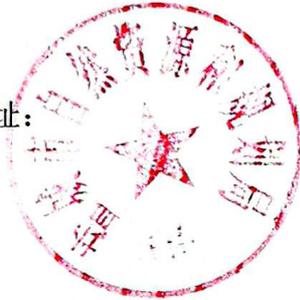


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牵头方）：北京清华
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
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
1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2015年7月26日

乙方（成员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26日

